证券代码:603520 证券简称:司太立 公告编号:2021-087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标的名称:上海予君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投资金额:3,800万元人民币,自有资金

3、本次投资属于董事会审批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投资尚存不确定性,以最终的投资协议签署为准,公司将在董事会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长进行协议的最终签署工作。

(2)投资标的目前尚未具备商业化能力,未来其在业务发展、技术研发等方面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后续发展可能存在无法达到投资预期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加快公司的产业布局,增强在医药行业内的竞争力,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3,800万元人民币投资上海予君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予君生物"),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予君生物9.0909%股权。

公司于2021年11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杨红帆女士、沈文文先生、谢欣女士对本次对外投资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批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与予君生物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基本情况

1、上海思普润医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上海思普润医药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405万人民币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中虹路666弄5号206室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1-03-1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MA7AD11Q13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从事医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比例	吴明明70%,罗维30%。

2、上海予鲲医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上海予鲲医药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500万人民币
住所	中国 (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新杨公路860号10幢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1-03-2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H3M297A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从事医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比例	林海30%,张睿华20%,蒋明月20%,黄伟10%,范婷婷10%,林哲6%,吴明明4%。

3、上海思普喜医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上海思普喜医药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45万人民币
住所	中国 (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新杨公路860号10幢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1-03-0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H3L366J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从事医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比例	罗维99%,吴明明1%。

4、杭州华岑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杭州华岑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10000万人民币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富越盈座914室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1-01-2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5MA2KDHGE21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比例	蔡成健95%,曾卫杰5%。

(二)与公司之间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的说明

本次交易的各交易对方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名称	上海予君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55.5600万人民币
住所	中国 (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新杨公路860号10幢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人代表	吴明明
成立日期	2016-08-0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MA1HL9YG0U
经营范围	从事生物科技、医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医药咨询、健康咨询、化妆品、日用百货、工艺礼品、一类医疗器械、化工原料及产品 (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批发、零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后,予君生物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本次增资前		本次增资后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出资额(万元)	比例(%)
上海思普润医药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405	72.8994	405	66.2722
上海予鲲医药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0	8.9999	55.56	8.1817
上海思普喜医药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45	9.0000	45	7.3636
杭州华岑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5.56	10.0007	55.56	9.0916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	55.5559	9.0909
合计	555.5600	100	611.1159	100

(三)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业务介绍

截至2021年9月30日,予君生物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4,578,953.75	2,657,665.75
负债总额	9,876,154.56	2,707,697.85
所有者权益	14,702,799.19	-50,032.10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29,389,812.15	2,590,343.28
净利润	-4,747,168.71	-12,332.52

注: 2020年度数据经上海沪闵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2021年9月份数据未经审计。

予君生物是一家服务于创新药与新材料领域的CRO/CDMO 的公司, 长期专注主产品的技术积累和突破,擅长多项特种技术,如烷基化技术,超低温反应,臭氧反应等,亦擅长新的连续流反应形式,且在金属催化和酶催化技术的应用上具有丰富的经验,目前其处于持续投入期,尚未具备商业化能力。

予君生物当前的研发中心位于上海闵行,另有新建的一期 3600 平米,二期 6700平米的研发中心位于上海临港,一期预计在2022年初投入使用,同时西安和武汉的研发中心也在筹备中,现有员工47人,其中研发合成人23人(博士2 人),核心团队人员业务素质较高。予君生物目前的研发项目以高技术壁垒的中间体片段和原料药为主。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协议由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司太立")、上海予君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予君生物"或"目标公司")、上海思普润医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思普润")、上海予鲲医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予鲲")、上海思普喜医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思普喜")(上海思普润、上海予鲲及上海思普喜合称为"原股东")杭州华岑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华岑")及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明明共同商议,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一)增资条件及出资安排

1、司太立将以3,800万元认缴予君生物新增的9.0909%股权,其中55.5559万元计入予君生物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本次增资先决条件为:1)司太立完成对予君生物的尽职调查工作;2)各方签署相关的增资协议;3)司太立完成本次增资所需要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3)予君生物已完成就其本次增资所需要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4)予君生物按照协议约定完成公司章程修改;5)予君生物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程序;6)予君生物已完成员工持股平台设立。

3、根据各方同意,司太立将按照如下条款支付本次增资款项:

(1)自协议签署之日起20个营业日内支付款项的30%,即1,140万元。

(2) 自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日后且上述所述的增资先决条件全部得到满足或被公司豁免之日起的20个营业日内支付款项的70%,即2,660万元。

(二)股东权利

本次增资完成后,司太立有权相应享有如下权利:

1、知情权

(1)每日历季度最后一日起30日内,予君生物提供未经审计的根据中国通用会计准则编制的季度财务报告,包括利润表、资产负债表和现金流量表;

(2)每日历年度结束后90日内,予君生物提供经由股东书面认可的注册会计师事务所根据中国通用会计准则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包括利润表、资产负债表和现金流量表;

(3)在每日历/财务年度结束后60日内,提供经董事会讨论通过的目标公司年度详细业务计划、年度预算和预测的财务报表;

(4)在股东收到上述任何资料的30天内,股东有权检查目标公司、目标公司的子公司及目标公司其他分支机构(如有)的财务账目和记录以及其他资料,或取得该股东可能合理要求的其他信息和材料,并在合理必要时与目标公司相关的董事、管理人员、员工、会计师、法律顾问和投资银行家讨论目标公司的财务、业务、经营情况;

(5)按照股东要求的格式提供其它统计数据、其它财务和交易信息,以便股东被适当告知目标公司信息以保护自身利益;

(6)若予君生物获悉任何可能对其业务、经营、财务或发展前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信息,应自获悉该等信息之日起两5日内提供给全体公司股东,提供方式可由予君生物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决定,包括但不限于邮件、电话、微信、钉钉、短信、传真、信函或其他合理提供方式;

(7)每半年度向司太立披露产品研发进展信息。

2、增资及优先认购权

(1)在司太立成为目标公司股东后的任何时间,目标公司要增资或引入新股东(包括通过原股东转让老股方式)时,应在召开股东会之前通知司太立,并具体说明新增资(发)股权/拟转让股权的数量、价格以及已经发出购买要约的认购方。如目标公司增资(发),司太立有权但无义务,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认购权,在目标公司届时的其他股东(原股东除外)(与司太立合称为"优先认购权人")参与认购的情况下,与参与认购的股东按当时各自的持有目标公司的相对股权比例行使优先认购权。

(2)如果目标公司拟进行增资,在目标公司股东会通过增资决议后,每一优先认购权人应在目标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后的四十个营业日内(以下简称"增资通知期")决定是否按照目标公司股东会决议中载明的价格和条款参与该次增资;如决定参与该次增资,则应向目标公司发出书面通知(以下简称"增资接受通知"),并在通知中列明其将认购的目标公司新发行股权的数量。如果任何优先认购权人未能在增资通知期内向目标公司发出增资接受通知,则该优先认购权人应被视为放弃其对该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其他方优先认购权人有权但无义务认购剩余部分的增资。

(3) 在下列情况下,任一目标公司股东不享有对目标公司进行的增资交易的优先认购权:

1)为实施目标公司股东会根据本协议约定通过的任何管理层激励计划而发行的股权;或

2)目标公司为股份分拆、分红、派发红股而发行的股权。

3、优先购买权

(1)如果任一原股东(以下简称"转让股东")拟向任何股东外第三方主体转让其持有全部或部分目标公司股权, 应以书面形式事先通知司太立及其他目标公司股东(以下简称"优先购买权人")此项意图(以下简称"转让通知"),但原股东合伙企业内部各合伙人之间,或者合伙人向合伙企业之外的人转让合伙份额,不受本条限制,各股东均不享有优先认购权,但实际控制人吴明明必须持有不低于该合伙企业51%的合伙份额。转让通知须声明转让股东希望进行该等转让;载明拟纳入该等转让的股权数量(以下简称"转让股权")、拟议的转让价格(以下简称"转让价格")、拟议受让方的身份和其他适用条件和条款。优先购买权人应在收到转让股东的转让通知后四十个营业日(以下简称"要约期")内决定并书面通知转让股东:优先购买权人决定行使优先购买权,并将按照转让价格和其他适用条件和条款购买全部或部分转让股权;优先购买权人不行使优先购买权购买转让股权。如果优先购买权人未在上述要约期以书面形式将其决定通知转让股东,则其应被视为优先购买权人不行使优先购买权购买转让股权。

(2)在优先购买权人决定行使优先购买权的情况下,优先购买权人书面通知的交付应构成转让股东和优先购买权人之间按照转让价格和根据转让通知中规定的其他适用条件和条款买卖转让股权的合同。优先购买权人和该转让股东应在要约期届满或所有所需监管条件的最后一项得到满足(以孰晚者为准)后三十日内完成全部或部分转让股权的转让。如优先购买权人不行使优先购买权的情况下,转让股东可以以不低于转让价格及不优于转让通知所列的条款和条件在要约期满后六十日内完成第三方主体对转让股权的转让,否则应重新履行上述优先购买权程序。

(3)优先购买权人有权指定其关联方行使协议相关条款约定的优先购买权。

4、随售权

在司太立成为目标公司股东后的任何时间,原股东中的任何人(以下简称"出让方")拟向股东外第三方(以下简称"随售权受让方")转让目标公司股权需经司太立书面同意,如司太立同意该等转让且放弃对该等拟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则司太立有权选择要求受让方同时受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为避免异议,司太立行使随售权转让的注册资本比例=司太立所持有的目标公司注册资本÷(司太立所持有的目标公司注册资本+出让方所持有的目标公司注册资本)×受让方拟受让的注册资本。如受让方不愿意购买随售股权,则出让方不得将其任何股权转让给受让方,出让方不先于司太立转让股权,但原股东合伙企业内部各合伙人之间,或者合伙人向合伙企业之外的人转让合伙份额,不受本条限制,但实际控制人吴明明必须持有不低于该合伙企业51%的合伙份额。原股东同意其不得以《公司法》第71条的规定抗辩股东在本协议约定的权利。各方同意将在目标公司章程中对于本条中的各方权利予以确认。

为避免疑义,涉及公司股东会同意的员工股权激励的股权不受司太立享有的优先购买权及随售权的限制。

5、防摊薄权

在司太立成为目标公司股东后的任何时间,如目标公司新发行任何股权/股份(或可转换为股权的其他证券)、新增任何注册资本(为实施股权激励所新增的注册资本及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除外)或原股东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的,公司股权/股份发行价格或认购/认缴价格对应的每1元新增注册资本价格或转让每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下称"新低价格")低于司太立本轮增资每1元注册资本价格(本轮增资完成后,对应价格为61.56元,若目标公司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司太立本轮增资价格应相应调整)(下称"增资价格"),则司太立有权要求原股东连带以零对价向投资人转让目标公司股权的方式对司太立就新低价格与增资价格的差价予以补偿,以使司太立的增资价格降低至新低价格。在股权转让过程中导致司太立产生的额外支出、费用和税务负担,均应由原股东承担。

6、优先清算权

如果目标公司因任何原因导致清算、解散或结束营业,则司太立有权就目标公司在分别支付相应的清算费用、职工薪酬及社会保险和法定补偿金、欠缴税款并清缴目标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享有优先分配权。目标公司、原股东及吴明明应当首先确保司太立可以获得相当于其用于本次增资的全部投资款加计年化10%利率(单利)及任何已宣布但未分派的分红款的剩余财产。在完成对司太立及除原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的优先分配后,剩余部分的目标公司剩余财产由原股东按照其持股比例进行分配。

7、最优惠待遇

对司太立而言, 如果目标公司已经给予原股东相较于本协议项下司太立所享有的权利、权益或其他待遇的更优的待遇的,则司太立自动享有该等优惠的权利、权益或其他待遇。在目标公司IPO或者被并购之前, 若目标公司在未来融资中为未来投资者提供了比本协议约定的司太立权利更加优惠的条款(下称"更优惠条款")或未来投资者享有其他的优先权利,则司太立有权自动无条件享受该等更优惠条款或同样的优先权利。

8、回购权

在司太立成为目标公司股东后的任何时间,若出现下述任一情形,司太立有权要求目标公司、原股东或吴明明回购司太立届时持有的全部目标公司的股权:

(1)因吴明明、原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过错,导致目标公司出现影响目标公司上市的实质性障碍,且最终导致目标公司上市失败(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违法违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更、发生重大诉讼案件等);

(2)目标公司、原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出现重大诚信问题,且导致目标公司无法继续经营;

(3)目标公司、原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违反与司太立签署的协议或违反相关声明与保证,或放弃其责任、义务,损害司太立利益,致使司太立遭受巨大损失且导致司太立投资目的不能实现的;

(4)目标公司未能在约定时间之前递交国内A股(或港股、美股)IPO申报材料;

(5)吴明明未及时履行业绩补偿义务。

如司太立根据上述情况行使回购权利,则回购价格按照如下方式确定:回购价格按司太立投资本金加计自司太立投资之日起至回购日止的按年化10%(单利)计算的利息之和。

若回购发生,司太立有权要求吴明明连带地履行回购义务,回购义务的上限为按照上述条款规定的回购价格。为免疑问,吴明明、原股东可选择以其自有现金进行赔偿,或与司太立协商以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市场公允价值为基础但以名义价格转让的方式向司太立转让全部或部分目标公司股权以进行赔偿,或选择将目标公司股权变现所得用于对司太立的赔偿。

若回购发生,吴明明应在司太立提出回购要求之日其的180内完成回购。

对于司太立自行转让部分股权并获得相关收益(受让方需为司太立的非关联方)的情况下,司太立股权转让部分所对应的回购权豁免。

吴明明以其届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对应的权益为其承担回购责任的上限。

(三)违约责任

如果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或章程项下的义务(包括陈述、保证和承诺义务),或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陈述或保证在重大方面不真实或不准确,则构成对本协议的违约(该方为"违约方")。在此情况下,其他方应书面通知违约方其对本协议的违约,并且违约方应在通知日起的六十日内对其违约予以补救。如果该六十日届满时违约方仍未对违约予以补救,则其他方有权按照协议相关条款的规定解决争议。

(四)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的签署而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以下简称"争议"),应通过本协议各方友好协商解决。提出请求的一方应通过载有日期的通知,及时告知其他各方发生了争议并说明争议的性质。如果在该争议通知日期后的六十日内无法通过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可以将该事项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按照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仲裁裁决应是终局性的,对各方均有拘束力。

(五)协议的生效、修订或变更

本协议经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对本协议的任何改变或修改,须经各方一致同意,并签订相关的补充协议。

五、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投资予君生物,将利用予君生物在医药领域的研发技术开展相关项目的商业化合作,有利于增强公司的行业竞争力。

本次交易不涉及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交易资金来自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不会损害股东利益。

六、本次投资的风险提示

1、本次投资尚存不确定性,以最终的投资协议签署为准,公司将在董事会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长进行协议的最终签署工作。

2、投资标的目前尚无商业化能力,未来其在业务发展、技术研发等方面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后续发展可能存在无法达到投资预期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3520 证券简称:司太立 公告编号:2021-085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11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并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进行表决。

(二)公司已于2021年11月22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三)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董事孙志方先生、杨红帆女士、沈文文先生、谢欣女士以通讯方式参加。

(四)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胡健先生召集并主持。

(五)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以自有资金3,800万元人民币投资上海予君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投资在董事会审批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并安排相关人员办理公司章程备案、工商登记等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3520 证券简称:司太立 公告编号:2021-086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6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分别于2021年5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1年6月7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有9名激励对象离职,21名激励对象在2020年个人绩效未达到全部解除限售的标准,特将上述30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35,572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021年9月10日,公司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本次注销工作,公司总股本由24490.4743万股减少至24486.9171万股, 公司注册资本由24490.4743万元减少至24486.9171万元。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修改如下: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4490.4743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4486.9171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24490.4743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4490.4743万股,无其他种类股份。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24486.9171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4486.9171万股,无其他种类股份。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保持不变。修改后的章程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由公司相关人员办理公司章程备案、工商登记等相关事宜。

根据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变更相关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89009 证券简称:九号公司 公告编号:2021-060

九号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存托凭证持有人减持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九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存托凭证持有人参与询价转让和履行2021年11月13日披露的减持存托凭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 存托凭证持有人Shunwei TMT Ⅲ Limited(以下简称"Shunwei")于2021年11月4日通过询价转让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存托凭证4,085,000份, 其持有的公司存托凭证从69,115,310份减少至65,030,310份, 占公司存托凭证总数的比例由9.81% 减少至9.23%。 2021年 11月18日至2021年11月26日Shunwei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其持有的公司存托凭证3,255,000份,其持有的公司存托凭证从65,030,310份减少至61,775,310份,占公司存托凭证总数的比例由9.23% 减少至8.77%。综上,Shunwei持有公司存托凭证总数的比例减少累计超过1%。
- 本次权益变动为5%以上非第一大存托凭证持有人减持,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2021年11月26日收到Shunwei的《关于减持九号有限公司存托凭证进展的告知函》,2021年11月4日至2021年11月26日期间,Shunwei已通过询价转让以及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存托凭证合计7,340,000份,合计减持比例为1.04%,其中通过询价转让方式减持4,085,000份存托凭证,减持比例为0.58%,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3,255,000份存托凭证,减持比例为0.46%。现将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Shunwei TMT III Limited			
	注册地址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er,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 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11月4日-2021年11月26日			
权益变动情况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存托凭证(份)	减持比例
	询价转让	2021年11月4日	存托凭证	4,085,000	0.58%
	大宗交易	2021年11月18日-2021年11月26日	存托凭证	3,255,000	0.46%
	合计			7,340,000	1.04%

备注:

1. 减持存托凭证来源:公司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票转化的存托凭证。

2. 本次权益变动主体Shunwei不存在一致行动人。

3.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存托凭证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4. 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5. 表格中减持比例取2位小数,为四舍五入后的结果。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公司权益的存托凭证情况

存托凭证持有人名称	存托凭证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存托凭证		本次变动后持有存托凭证	
		持存托凭证数量(份)	占公司存托凭证总数的比例	持存托凭证数量(份)	占公司存托凭证总数的比例
Shunwei TMT III Limited	合计持有存托凭证	69,115,310	9.81%	61,775,310	8.77%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存托凭证	69,115,310	9.81%	61,775,310	8.77%

备注:

1.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存托凭证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 表格中减持比例取2位小数,为四舍五入后的结果。

二、其他情况说明

1. 本次权益变动为参与询价转让和履行减持存托凭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属于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 本次存托凭证持有人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4. 上述减持事项与存托凭证持有人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

特此公告。

九号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88056 证券简称:莱伯泰科 公告编号:2021-044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专利侵权诉讼终审判决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终审判决阶段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
- 判决结果:撤销北京知识产权法院(2017)京73民初185号民事判决;驳回北京普立泰科仪器有限公司全部诉讼请求。该判决为终审判决。
- 对上市公司损益的影响:本次判决结果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根据一审判决结果,公司2020年度已计提预计负债200万元人民币,根据本次终审判决结果将冲回预计负债200万元,具体的利润影响金额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伯泰科"或"公司")于2021年11月26日收到最高人民法院的民事判决书(案号:(2020)最高法知民终1368号),对北京普立泰科仪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立泰科")在莱伯泰科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前起诉其侵害普立泰科发明专利权纠纷一案作出终审判决,莱伯泰科在判决中胜诉。具体情况如下:

一、诉讼基本情况

普立泰科于2017年3月20日起诉公司对其"样品消解处理装置"(专利号:ZL201010570536.9)专利权构成侵权行为,诉讼请求停止侵权行为并赔偿1,000万元人民币。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于2017年4月6日立案,2019年9月5日法院开庭审理。2020年4月22日,莱伯泰科收到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的一审判决结果(案号:(2017)京73民初185号):莱伯泰科于一审判决生效之日起,立即停止实施侵犯涉案发明专利权的涉案行为;莱伯泰科于一审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赔偿普立泰科经济损失200万元人民币;驳回普立泰科其他诉讼请求。

2020年4月29日,莱伯泰科不服一审判决结果,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改判驳回普立泰科一审全部诉讼请求或发回重审。最高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2日立案,2020年10月26日开庭审理,案件编号为:(2020)最高法知民终1368号。具体内容参见公司2021年8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第六节重要事项之"七、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本次诉讼判决情况

2021年11月26日,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的民事判决书(案号:(2020)最高法知民终1368号),认为公司的上诉请求成立,予以支持。判决如下:

(一)撤销北京知识产权法院(2017)京73民初185号民事判决;

(二)驳回北京普立泰科仪器有限公司全部诉讼请求。

一审案件受理费45,200元,由北京普立泰科仪器有限公司负担。二审案件受理费22,800元,由北京普立泰科仪器有限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最高人民法院对公司的上诉请求予以支持, 作出撤销一审判决并驳回普立泰科全部诉讼请求的终审判决,并判令普立泰科承担一审及二审的案件受理费。本次判决结果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根据一审判决结果,公司2020年度已计提预计负债200万元人民币,根据本次终审判决结果将冲回预计负债200万元,具体的利润影响金额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公司将密切关注并高度重视公司诉讼事项,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切实维护公司名誉和股东利益。同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按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0585 证券简称:海螺水泥 公告编号:临2021-43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Conch Cement Company Limited

关于调整2021年度助磨剂采购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调整关联交易额度事项无需提呈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调整关联交易额度事项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1年4月1日,经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公司与安徽海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海螺新材料公司")签署了《水泥外加剂(助磨剂)采购合同》, 合同约定本公司于2021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向海螺新材料公司采购复合型、提产型及增强型三种类型的水泥助磨剂产品,预计总交易金额不超过14亿元,其中2021年4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总交易金额不超过6亿元,2022年度全年总交易金额不超过8亿元。

有关上述关联交易详情请见本公司于2021年4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关联交易公告》(临2021-11)。

今年以来,由于生产水泥助磨剂产品之关键原材料价格上涨,本公司助磨剂采购均价上升,同时本公司通过对使用效果进行评价分析,不断优化助磨剂使用品种结构,导致助磨剂采购量同比增加,从而导致《水泥外加剂(助磨剂)采购合同》中约定的助磨剂采购交易金额上限已不能满足公司当前实际需要,故需要增加交易额度。根据本公司水泥生产实际需要及当前助磨剂采购价格测算,计划增加2021年度交易金额1.7亿元,即将本公司2021年4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的交易金额上限调整至7.7亿元,2022年度交易金额上限仍维持8亿元不变,合计总交易金额不超过15.7亿元。

本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11月26日以签字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额度调整事项,表决结果为:关联董事王诚先生、王建超先生、吴斌先生、李群峰先生和周小川先生回避表决,有效表决票数3票,其中赞成票3票,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同日,本公司与海螺新材料公司就上述关联交易额度调整事项签订了《补充合同》,合同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至2022年12月31日。除于《补充合同》中约定调整2021年4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交易金额上限之外,《水泥外加剂(助磨剂)采购合同》其余条款和条件保持不变并具有完全效力。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交所上市规则"),本次增加的关联交易金额1.7亿元占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合并之经审计净资产的0.11%。于过去12个月期间,本公司与海螺新材料公司签订的合同总金额为16亿元(均已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因此,包含本次签订的补充合同在内,本公司与海螺新材料公司于连续12个月内累计签订的合同总金额为17.7亿元,占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合并之经审计净资产的1.09%,未达到5%,因此无需提呈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亦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前次预计执行情况及本次调整情况

本公司原《水泥外加剂(助磨剂)采购合同》中约定2021年4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与海螺新材料公司采购助磨剂总交易金额上限为6亿元,2022年全年总交易金额上限为8亿元。自2021年4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累计发生助磨剂采购关联交易金额5.96亿元(未经审计),未超出合同约定的交易金额上限6亿元。

本次增加2021年度交易金额1.7亿元, 调整后,2021年4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本公司与海螺新材料公司采购助磨剂总交易金额上限为7.7亿元,2022年全年总交易金额上限仍为8亿元,经补充后的《水泥外加剂(助磨剂)采购合同》项下总交易金额为不超过15.7亿元。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介绍

1、公司名称:安徽海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安徽省芜湖市江北产业集中区皖江大道9号1#楼208室

3、法定代表人:丁锋

4、注册资本:人民币13,800万元

5、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6、成立日期:2018年5月28日

7、经营范围:水泥添加剂、混凝土外加剂的研发、生产、销售,化工产品(以上项目除危化品)的销售,新材料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股权投资,项目投资,实业投资。